

## 济源示范区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1. 法律法规资讯； 2. 普法动态资讯； 3. 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中共济源市委 济源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统战部、市司法局、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示范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	√
2	法治宣传教育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1.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2.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中共济源市委 济源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统战部、市司法局、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示范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3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1. 评选表彰通知； 2.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 表彰决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中共济源市委 济源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示范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4	律师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示范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5	公证	公证员一般任职执业审核、考核任职执业审核	审查（考核）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示范区司法局	精准推送		申请人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6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服务	1.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2. 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3. 指派通知书	《法律援助条例》 《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示范区司法局	精准推送		法律援助申请人、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	√		√				
7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案件补贴审核发放表	《法律援助条例》 《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示范区司法局	精准推送		申请人		√	√				
8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处理决定书	《法律援助条例》 《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示范区司法局	精准推送		申请人		√	√				
9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1. 评选表彰通知； 2.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 表彰决定	《法律援助条例》 《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示范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0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律援助条例》《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示范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1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许可	不予受理通知书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示范区司法局	精准推送		申请人	√		√		
12	基层法律服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示范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1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1. 评选表彰通知； 2.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 表彰决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示范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4	人民调解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评选表彰通知； 2.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 表彰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奖励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示范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15	法律咨询服务	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	1. 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 2. 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中共济源市委 济源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示范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市级	镇级	村级
16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示范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	
17	法律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示范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	√
1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1.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 2.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 3.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 4. 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法律网网址； 5. 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示范区司法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	√